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日本九州大學、立命館大學法學院研究生法學交流研討會

臺大法研四年級 徐雅筑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2013/10/02~10/08

一、目的

此行係法律學院師生組團赴九州大學及立命館大學法學院參加聯合論文研討會，使雙方學者及學生能針對具體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促進台日學術交流。

二、過程

10月2日晚間9點左右全團抵達福岡，由九州大學西英昭副教授接待，下榻於博多車站附近的 Hotel Forza Hakata。次日前往九州大學箱崎校區拜會法學研究院，兩校教授就法學教育及國際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參觀圖書館及館內之珍本藏書。

下午2點開始研究生聯合論文研討會，共分為3個場次。第一場為由林思沛報告〈公司於財務困難下之董事對債權人之責任〉，西山芳喜教授評論；第二場為家事事件法，張涵瑜報告〈日本與台灣相當於合意審判之比較〉，由小池泰教授擔任評論人；第三場由本人報告〈非婚生子女之法律地位：以繼承權為中心〉，九州大學金川等6位研究生報告〈民法900條4号ただし書前段の憲法適合性〉，七戶克彥教授評論。

10月4日全團步行至博多車站，搭乘新幹線前往京都，下榻於京都新阪急ホテル。下午前往京都地方裁判所參觀，由職員清水小姐進行簡單導覽，並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現狀，旁聽民事庭裁判約1小時，於下午4點左右結束參觀行程。

10月5日參觀了京都著名的錦市場，晚間與台大校友聚餐。10月6日上午參觀國寶三十三間堂並前往鞍馬地區遊覽，下午與立命館大學二宮周平教授會面共進晚餐，入住立命館大學 Seminar House 並針對隔日研討會議程做簡單確認。

10月7日上午前往京都大學拜會，下午返回立命館大學，於末川紀念會館陪審法庭進行聯合論文發表會。除了3名台灣大學的研究生，立命館大學亦有3位研究生進行報告，分別是東恒〈会社の合併無効判決の効果～税法の視点から〉、上羅翔太〈婚外子の相続分差別～最高裁大法廷決定を中心に〉及中村菜々〈国家公務員の政治活動の自由とその限界—国家公務員政党機関紙配布事件の分析を通して〉。

10月8號上午全團離開立命館大學，謝院長及其他教授搭乘新幹線前往名古屋繼續參訪行程，研究生三人則先行搭機返台。

三、心得及建議

本次參與法學院舉辦之學術交流及參訪活動，對日本法學教育有更進一步之認識。譬如在大學部的課程安排上，京都大學並未特別規範何類課程屬於「必修科目」，完全由學生自主選擇。在研究所方面，日本目前將實務導向的法務研究

科／法科大學院與學術導向之法學研究科分離，與台灣法律研究所的單一模式有所不同。教授與指導學生們每週的固定會面研討，也是台灣法學院較少見的。

另外，在本人研究的親屬法問題上，上羅同學的報告及二宮周平教授的評論提供了極大助益。日本在立法承認死後認領不久即出現繼承上的紛爭，故而有民法 910 條規定之增設，台灣在 2007 年修法時，立法者卻未對此問題明確表示態度，目前學說及實務也尚未形成穩定見解，未來有待繼續觀察研究。而台灣雖然給予受認領之非婚生子女與婚生子女完全相同之法律待遇，卻甚少論及未受認領非婚生子女之法律地位，在家庭形態漸趨多元，非婚生子女比例逐漸上升的現代社會中，是值得重視的議題。